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上海鑫尔口腔门诊部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39873637531011317D152	法 定 代 表 (主要负责	
诊 疗 科 目	口腔科;牙体牙髓病专业;牙周病专业;口腔粘膜病专业;儿童口腔专业;口腔颌面外科专业;口腔修复专业;口腔正畸专业;口腔种植专业;预防口腔专业 /医学影像科;X线诊断专业		
广告成品 样件粘贴处	上海鑫尔口腔门诊部 联系方式: 021-6603 0536 口腔科: 牙体牙髓病专业: 牙周病专业; 口腔粘膜病专业: 儿口腔专业: 口腔颌面外科专业; 口腔修复专业; 口腔正畸专业: 口腔种植专业: 预防口腔专业/医学影像科; x线诊断专业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
地 址	上海市宝山区淞滨路824号		
接诊时间		联系电话	18217414598
广告发布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声音)	/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宝卫登字(2025)第001979号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自 202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6 日止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(上海鑫尔口腔门诊部) 宝医广【2025】第 11— 27— G068 号			

(审查机关盖章) 二零二五 年⁺⁻月 二十七 日